

广东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绿色社区创建

“十四五”争取所有城市社区全覆盖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:记者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,广东坚持分类推进创建绿色社区,2021年重点推进已经授予原“广东省绿色社区”“广东省宜居社区”的社区创建绿色社区,力争年底前全省30%的社区参与创建并达到创建要求。

2022年,将对未被直接认定为绿色社区的,按照对标创建一社区申请一街道推荐一县(市、区)初审一市级认定一公示一公布的流程开展认定工作,力争年底前全省60%的社区参与创建并达到创建要求。到“十四五”期末,争取所有城市社区参与绿色社区创建工作。

统筹谋划

2020年7月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多部门印发《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》,部署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,明确“到2022年,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,力争全国60%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并

达到创建要求,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、舒适、安全、美丽的目标”。

广东省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部署,坚持高位推动、部门协同、统筹谋划、上下联动,确定“路线图”,绘制“时间表”,制订“任务书”,印发《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》,明确创建目标时序,细化创建工作要求,分类推进创建实施。

由于我省城市社区数量多,创建难度大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充分利用原有工作基础,因地制宜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工作。目前,全省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正稳步推进有序组织开展。

科学指导

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5大类16项创建标准基础上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《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(试行)》等相关标准规范,围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

社区建设的全过程核心目的,充分融入广东特色元素,自加压力,优化细化创建内容,形成5大创建内容、17个创建标准、38项创建要求。

同时,组织全省绿色社区创建工作专题培训会,安排技术团队围绕“为何做”“是什么”“做什么”“怎么做”进行授课,并请广州市介绍相关工作经验,各地级以上市及区(县、市)业务

主管部门、街道及城市社区负责同志近千人参加培训。各地市采取传统媒体、网络平台推介与组织业务部门、技术单位人员进社区宣讲等方式,多角度、全方位宣传绿色社区创建的重要意义和创建成效,努力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。

因地制宜

各地市人民政府指定牵头部门,建立区(县、市)主体推进,街道、社区居委积极参与并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各地市住房

城乡建设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科学制定工作目标,合理确定创建时序,积极搭建技术团队,推动创建工作落地落实。专门下发《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计划及进度表》,指导各地摸清工作底数,提高开展创建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各地市因地制宜制定方案标准,周密细致安排工作时序,稳步推进创建工作有序开展。广州市联合民政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等部门,整合“宜居社区”“绿色社区”“容貌示范社区”资源,计划到2022年底创建1000余个绿色社区;佛山市由市“共同缔造”行动领导小组牵头,市住房城乡建设等12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,对全市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进行督导,到“十四五”期末,争取全市190个城市社区全部参与创建工作并达到创建要求;阳江市计划参照“广东省宜居社区”创建工作标准,积极向市政府争取资金支持,对达到绿色社区标准的社区进行资金奖励,用于进一步完善社区软硬件设施建设。

惠州今年将改造不少于167个城镇老旧小区

涉居民超2.9万户 预计投资约4亿元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、通讯员赵丽霞报道:记者从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,日前,由该局编制的《惠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》已通过惠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今年,惠州市将改造不少于167个老旧小区,涉及居民超过2.9万户,预计投资约4亿元。截至目前,已开工159个,剩余小区将于10月前开工建设,确保年底前完成改造。

精细化改造提升居民幸福感

据了解,惠城区有近400个使用年限20年以上的老旧小区。因建设时标准较低,现状往往较为破败,基础设施也普遍缺失,部分小区甚至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,给居住其中的市民群众带来种种不便。老旧小区改造成为破解出路。

金沙俊园建于20世纪90年代末,小区共5栋住宅楼,现有居民1062户。过去,小区路面坑洼、绿化杂乱,还有不少墙体有漏水的情况。

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介绍,去年,金沙俊园列入了“惠州空间”微改造计划,改造了停车棚,绿化了墙面等,还配建了长者饭堂、健康之家、老人活动室、阅览室(长者之家)等配套设施。今年,针对路面坑洼、墙体破损漏水等情况,住建部门进一步对小区进行精细化改造,提升楼栋的天面防水和道路地面绿化,不断完善小区基础设施,如今,改造后的金沙俊园环境大幅改善。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表

示,老旧小区改造不仅要让百姓的居住环境发生变化,更要改得惠民、暖心。通过对老旧小区整体规划、设计,提高小区改造精细化水平,改善百姓的生活环境,提升百姓幸福感。

“十四五”改造640个老旧小区
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大民生工程,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、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。近年来,惠州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,市政府成立了市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,组织编制《惠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,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

该市将针对市区及县城2000年(含)以前建成的,失养失修失管、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、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、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(含单栋住宅楼),以及符合要求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自建或混建、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。

根据《实施方案》,2021年,全市开工改造不少于167个城镇老旧小区,惠及超过2.9万户居民,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;到“十四五”期末,基本完成约64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,惠及约8.7万户居民。

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,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还积极与市水务集团沟通协调,将正在实施的“惠州市金山新城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”和“西湖周边老



改造后的金沙俊园环境大幅改善

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示范项目”涉及老旧小区的管网改造纳入全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推进。

改造资金由政府与社会、业主共担

老旧小区改造促投资、稳增长,不仅是民生工程,也是发展工作。这样大规模的投资,钱从哪儿来?根据《实施方案》,改造资金将由财政资金、社会资金、业主出资等方面组成。

财政资金部分主要来源于中央、省级专项资金,以及由各县、区政府(管委会)的配套资金。各县、区将负责做好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申报,主要用于小区内外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、房屋公共区域修缮、建筑节能改造、加装电梯等。

社会资金主要来源于在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排水、供气等方面参与改造的专业

经营单位。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这些单位,由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。

值得一提的是,为了筹措更多社会资本支持老旧小区改造,惠州市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作为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参与改造,引导其通过申请上级资金、国开行金融支持等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。同时,盘活小区及周边区域资源,引导市场主体提供养老、托幼等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。

业主出资方面,主要是按照“谁受益、谁出资”原则,用于加装电梯,或结合小区改造对自主住房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等。资金来源则可通过直接出资、使用(补建、续筹)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、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。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,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。同时,鼓励以个人捐资捐物、投工投劳等形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